

#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做好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培育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株洲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株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育目标

面向“3+3+2”产业体系筛选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 500 家左右中小企业入库，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对象。依照《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条件》，每年认定 100 家左右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二、培育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株洲范围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2.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订单收入）2000 万元以

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税金年均增长 1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3. 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以上。

4. 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企业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5. 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运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化管理水平较好。

6. 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实施系统化质量和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相关行业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7. 以上基本条件未完全满足，但企业技术水平高、成长性较好的，由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

一议”方式审核认定。

## **(二) 优先条件**

1. 属于株洲市新兴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

2. 拥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以上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3. 具备良好上市前景，列入市级及以上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

4. 标杆示范企业。参与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品牌培育能力提升行动和绿色制造等，成为标杆示范企业、实施试点示范项目、获评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等。

5.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

## **(三) 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选培育：

1. 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重大事故的；
3.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申报流程**

1. 自愿申报。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已经是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需申报，自动纳入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企业需要提供以下两项申报材料：

(1)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2)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见附件 3）。

2. 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填报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1），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

#### 四、申报要求

**1、严禁代理申报。**市工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按程序自主申报。凡委托代理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受理申报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进行推销或收取费用的，请谨防欺诈，避免上当受骗，并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任何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 3 年内申报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3、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及时向企业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指导企业客观、真实、严谨、规范组织申报材料，要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承担审核责任，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认真细致把好真实性审核关口。

**4、严格时间要求。**请县市区工信部门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汇总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工信部门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企业报送的申请表（附件2）和佐证材料（附件3）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常瑞芹，0731-28681025

- 附件：1. 2022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2. 2022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3. 2022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  
4. 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复核）材料真实性承诺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6日

附件 1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序号	所属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备注

填报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 (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编码: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主导产品类别	编码:	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具体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 (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上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具体是_____
主营业务收入 (含订单收入) (万元)	2020年度	主营业务增长 (%)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增长 (%)	2020年度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及排名	国内
	2021年度		省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		
获得专利 (项)	发明专利	研发投入占比 (%)	2020年度
	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度
	外观设计专利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 附件 3

# 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

1. 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复核）材料真实性承诺；

2. 企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关于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的说明；

5. 关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详细说明；

6.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专利证书、研发投入凭证，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专职研发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上市证明或上市辅导协议，省级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文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文件；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生产执行标准的证明；运用信息化系统的证明；银行信用登记证。

（2）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以上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证书、牌匾；

（3）湖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或典型案例企业、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培育能力提升行动试点企业和标杆企业、两化融



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湖南省软件行业“名企”“名品”证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创业创新大赛省决赛获奖证书，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湖南省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认定文件，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4）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7.企业发展报告，包括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主要反映企业在“专精特新”发展方面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8.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四、企业厂区概貌、主要设备、主要产品以及与“专精特新”发展有关的照片3-5张。

附件 4

## 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复核）材料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 2022 年株洲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交的申报（复核）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